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金瑞音
聯絡電話：(02) 23212200#397
傳 真：(02) 23922944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09802409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建請各機關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並儘速通報所轄需用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監察院於87年6月8日函請行政院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及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以消除保護交易安全登記制度遭利用作為管理工具之現象。嗣經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同意將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並經行政院於88年9月10日核定照行政院經建會結論辦理。
- 二、茲於完成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所需修正之相關法律之立法程序後，經行政院於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亦即自98年4月13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又因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已無營利事業登記之程序，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事項如有變更，亦無法換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倘行政作業上，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審核文件或執行依據者，或將產生審核作業之瑕疵，本部爰於98年4月2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號公告（正本諒達）：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四、為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及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各需用機關及單位可透過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以取得即時之登記事項。
- 五、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2月19日業已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是以，其他作業上如銀行開戶、資金借貸、加入公會、車籍管理、電信事務……等，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審核文件或執行依據者，建請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並儘速通報所轄需用單位。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

副本：